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

(京东)应急责改〔2021〕执 00124 号

北京崇裕房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(91110101MA04C8WW3B)_____:

经查,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:

1. 从业人员违反安全管理规定作业,涉嫌违反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 年版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

(以下空白)

(此栏不够,可另附页)。

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 1 项问题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前整改完毕,达到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标准规定的要求。由此造成事故的,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整改期间,你单位应当采取措施,确保安全生产。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,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。

如果不服本指令,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或者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行政执法人员(签名): 王禹丹 证号: 110101032

徐云鹏 证号: 110101014

被检查单位负责人(签名): _____

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

2021 年 10 月 13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检查单位。

共 1 页 第 1 页